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ba

##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於ETL PUBLIC COMPANY LTD之權益

##### 收購於ETL PUBLIC COMPANY LTD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迦福控股(一家本公司擁有49%權益之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與老撾政府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據此，迦福控股將按91,8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於ETL之51%權益。於合營企業協議完成後，ETL將分別由迦福控股及老撾政府擁有51%及49%。

本公司擁有迦福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9%，而迦福控股之剩餘51%權益則由利榮國際持有。本公司將透過其於迦福控股之權益於ETL中擁有24.99%之應佔權益，而本公司將為迦福控股收購於ETL之51%權益出資約50,000,000美元。

ETL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為老撾唯一一家國有電信運營商。ETL持有齊全之電信業務執照，為老撾第三大電信運營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該項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迦福控股(一家本公司擁有49%權益之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與老撾政府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據此，迦福控股將按91,8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於ETL之51%權益。於合營企業協議完成後，ETL將分別由迦福控股及老撾政府擁有51%及49%。

本公司擁有迦福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9%，而迦福控股之剩餘51%權益則由利榮國際持有。本公司將透過其於迦福控股之權益於ETL中擁有24.99%之應佔權益，而本公司將透過認購於迦福控股之新股份及按比例計算之股東貸款為迦福控股之資本出資約50,000,000美元，以為迦福控股收購於ETL之51%權益撥資。

ETL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為老撾唯一一家國有電信運營商。ETL持有齊全之電信業務執照，為老撾第三大電信運營商。

## 合營企業協議

合營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迦福控股；及  
(2) 老撾政府(由老撾郵政與電信部代表)

業務範圍： ETL將主要從事為下列項目提供電信服務及其增值服務

- 移動電話；
- 固定電話；
- 遠距離通訊；
- 國際通訊；
- 互聯網；
- 租用線路；及
- 內容。

**ETL之經營期限：**

ETL之經營期限不少於十五(15)年，經訂約方共同協定後可予以延長或提前終止。

老撾政府將在不遲於期限屆滿前六(6)個月，按訂約方共同協定延長期限之基準，向老撾所有主管監管機構提交相關申請，並將促使期限延長至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期間(惟須在老撾法律准許之範圍內)。

**投資額：**

ETL將擁有價值不少於180,000,000美元之資產及商譽。迦福控股將以91,800,000美元之代價向老撾政府收購ETL之51%。於收購完成後，ETL將分別由迦福控股擁有51%及由老撾政府擁有49%。

收購於ETL之51%權益之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由老撾政府擔保之ETL資產淨值不少於180,000,000美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訂約方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履行：

- (1) 迦福控股對ETL進行之盡職審查經已完成，且迦福控股合理信納有關結果；
- (2) ETL已於老撾就轉讓銷售股份及成立完成後ETL(作為一間外商投資有限公司)取得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郵政與電信部)之所有批准，並取得完成後ETL(作為一間外商投資有限公司)繼續從事所有業務必需及必要之所有經更新及經修訂牌照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第1類牌照、3G及4G等)，且仍然有效及並無撤回；
- (3) 訂約方已議定與合營企業協議內有關條文一致之ETL之組織章程細則；

- (4) 已於老撾取得與ETL外匯管制有關之相關批准，並已開立相關外匯賬戶／銀行賬戶；
- (5) 已就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擬轉讓銷售股份及老撾政府與迦福控股(作為ETL之股東)之ETL取得所需之一切其他必需第三方同意及監管批准(包括郵政與電信部、工商部(如需要))；
- (6) 老撾政府已向迦福控股提供合營企業協議所載價值不少於180,000,000美元之資產清單，並均已獲迦福控股核實；及
- (7) 合營企業協議所載之各項保證於截至簽立日期及於完成日期為真實及準確。

**ETL之董事會：**

ETL之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組成，其中一(1)名董事將擔任董事會主席。老撾政府將提名三(3)名董事，而迦福控股將提名四(4)名董事。

老撾政府將從其提名董事中委任主席，而迦福控股將從其提名董事中委任副主席。

**溢利分派安排：**

ETL之董事會將根據迦福控股及老撾政府當時各自所持ETL股本中之股份，於其認為合適之時間及按其認為適當之金額向其派付股息，前提是ETL有可分派溢利。ETL之董事會亦將根據老撾法律之規定，將ETL一定比例之可分派溢利撥付ETL之若干內部資金。ETL之董事會亦可考慮保留全部或部分該等盈利，在其認為適當時將其撥付內部資金以支持ETL之營運。

**付款及完成：**

收購於ETL之51%權益之50%代價(45,900,000美元)須由迦福控股於簽署合營企業協議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待合營企業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合營企業協議日期後第六十(60)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迦福控股豁免)後，餘下50%代價(45,900,000美元)須由迦福控股於完成(即緊接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營業日)時支付。

本公司將於上述期限內分批向迦福控股出資，以履行其於合營企業協議下之付款責任。於出資後，本公司於迦福控股之權益仍將為49%。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老撾政府、利榮國際及ETL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聯。

## 合營企業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 ETL及老撾政府

ETL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為老撾唯一一家國有電信運營商。ETL之資產及運營分別由老撾財務部及郵政與電信部擁有及監督。

### 利榮國際

利榮國際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合營企業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ETL中24.99%之應佔權益。ETL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綜合入賬。

## 收購於ETL之權益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發起成立ETL以於老撾推廣發展電信網絡及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其他服務。根據合營企業協議，ETL將由國有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有限公司。

儘管老撾經濟尚處於發展階段，但在中國等周邊國家之支持下，社會經濟及電信發展已突飛猛進。老撾為中國「一帶一路」政策之一個主要通道，中國政府向來積極致力於參與老撾基建項目。

ETL持有齊全之電信業務執照，為老撾第三大電信運營商。ETL已於老撾鋪設覆蓋全國的光纖網絡。ETL之客戶類型廣泛，涵蓋老撾的政府部門，以至領先的工商企業。ETL已贏得聲譽，並為日後之進一步發展奠定堅實基礎。透過參與ETL，本公司將能為老撾之電信運營商提供包括2G、3G及4G移動網絡在內的綜合網絡解決方案。透過投資於ETL，本公司不僅可把握機遇實現其業務模式轉型，即從一家電信設備製造商轉型為一家電信運營商，亦能將ETL用作本公司之新產品(如微波、衛星及Small Cell)研發檢測中心。董事會認為透過迦福控股收購ETL之權益不失為良機，可讓本公司隨著寬帶網絡鋪設及優化之持續推進，享有潛在上漲之財務回報及投資收入。

鑒於以上所述及經考慮(其中包括)(1)與ETL之資產淨值相比，迦福控股就收購銷售股份將予以支付之代價；及(2)迦福控股的管理角色，董事認為，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包括利潤分派安排及ETL的管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該項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中國及老撾之銀行於銀行營業時間實際開門辦理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出資」	指	本公司透過認購於迦福控股之新股份及按比例計算之股東貸款向迦福控股出資約50,000,000美元，以為迦福控股收購於ETL之51%權益撥資及應對ETL之未來營運資本需求
「完成」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完成
「本公司」	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TL」	指	ETL Public Company Ltd，一間根據老撾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合營企業協議完成後，其將轉變為外商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迦福控股」	指	迦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僅為持有ETL投資而成立之特別用途公司。本公司及利榮國際分別持有迦福控股49%及51%權益

「合營企業協議」	指	迦福控股及老撾政府(由老撾郵政與電信部代表)就收購於ETL之權益及業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營企業協議
「老撾政府」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政府
「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利榮國際」	指	利榮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合營企業協議之訂約各方
「監管機構」	指	在各情形下於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政府部門、或官方、半官方、超國家、法定、監管、環境、行政或調查機構、法院、貿易代理、法團、機構、機關、代理或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機構或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老撾政府擬向迦福控股出售而迦福控股擬向老撾政府購買之佔ETL已發行股本5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鄭國寶先生、楊沛燊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